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因涉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和监事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此次开展期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一、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谭建国

吴洋： 吴洋

2024年4月18日